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鄭竹琿
電話：04-7115141#5133
電子信箱：ccchen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10027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調整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限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7號函及醫療應變組111年4月27日第9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感染管制，建議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需求之就醫或檢查應延後，並提供醫療院所於病人收治、採檢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參考依循。
- 三、因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天數已縮短，並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者延後非急迫性醫療對降低傳播風險之助益已顯著降低，且可能造成就醫困難，爰修訂「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調整居家隔離、檢疫病人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7日內之門/急診就醫、住院及接受居家醫療之感染管制措施。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11. 5. 25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689 號

擬公布網站

張竹琿

董培郁

- 1、門/急診：應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若為「確診者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或「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者，得免除篩檢。
 - 2、住院：建議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依病室空間配置，以多人1室收治為原則。同室收治者建議依居家隔離/檢疫身分、性別及相近期滿日等進行分艙照護。如需繼續住院，可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第7日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檢驗陰性者，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 (二)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相關就醫規範，包括民眾不需延後非急迫性醫療、不需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安排就醫等。醫療機構於提供照護時則依循標準防護感染管制措施。
-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配合旨揭感染管制措施檢驗相關費用申報，若具COVID-19相關症狀者，請以序號001(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須採檢者)進行申報；無COVID-19相關症狀者之核酸檢驗，請依序號005(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進行申報；門/急診病人抗原檢驗，請以序號007(居家隔離/檢疫之門診及急診病人)進行申報。另請確實依前述檢驗原因進行申報，勿因檢驗結果為陽性而逕予更改申報類別。
- 五、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局長 葉彦伯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鄭竹琿

電話：04-7115141#5133

電子信箱：ccchen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1002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本縣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9號函、醫療應變組111年5月10日第98次會議及同年5月16日第10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及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7天自主防疫。爰自本年5月17日起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說明如下：

(一)因同住家人確診被匡列為居家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1、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改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於上班前進行公費篩檢，採檢陰性始可返回工作，返回期間至自主防疫期滿，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篩檢。惟醫療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

2、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於上班前進行公費篩檢，採檢陰性始可返回工作；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每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篩檢。

(二)經職場匡列為密切接觸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1、為兼顧醫療照護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原須進行居家隔離者調整為自主應變對象，以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主應變對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7日為止。

2、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自主應變對象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篩檢；惟醫療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結果決定不篩檢或調整篩檢頻率。

3、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自主應變對象於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次日起3日內，每日上班前須進行公費篩檢，第4日至第7日期間，每1至2日進行1次公費篩檢。

(三)前述檢驗方式包含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核酸檢驗不限鼻咽或唾液檢體。

(四)前述對象上班期間如有出現症狀，需立即採檢。照護病人或提供服務時，建議仍應佩戴N95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且應避免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及出入人潮擁擠場所等相關措施。

三、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抗原快篩及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進行申報。

局長 葉彦伯

